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修訂公司章程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25年4月18日發佈的《證券公司併表管理指引(試行)》(「《指引》」)，參照有關市場案例，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修訂主要包括：(1)根據《指引》要求，在董事會職權中加入「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有效介入併表管理全流程管控；審議批准併表管理基本制度，監督其在公司併表管理體系內的實施；審議批准公司併表管理體系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重大風險限額；審批有關併表管理的重大事項，並監督實施；審議併表管理情況，結合併表管理情況適時調整公司發展戰略；監督並確保經理層有效履行併表管理職責；督促經理層解決併表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在總經理職權中加入「組織實施併表管理」；(2)結合行業和監管實際，刪除「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內容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二)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網絡安全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p>.....</p>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二)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有效介入併表管理全流程管控；審議批准併表管理基本制度，監督其在公司併表管理體系內的實施；審議批准公司併表管理體系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重大風險限額；審批有關併表管理的重大事項，並監督實施；審議併表管理情況，結合併表管理情況適時調整公司發展戰略；監督並確保經理層有效履行併表管理職責；督促經理層解決併表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二十二三)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網絡安全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視需要設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若干人。 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之間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視需要設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若干人。 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之間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 <u>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u>
第二百〇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一)組織落實合規管理及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第二百〇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一)組織落實合規管理及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組織實施併表管理；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宜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會

上述修訂公司章程事宜須待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及(2)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可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上刊發及按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祥友

中國，濟南
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周順遠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王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